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787,603	565,372
銷售成本		(679,266)	(484,963)
毛利		108,337	80,4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0,049	23,3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749)	(46,805)
行政開支		(53,747)	(44,586)
其他開支		(5,229)	(1,508)
財務費用	5	(865)	(1,4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2,796	9,391
所得稅開支	7	(3,370)	(3,6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426	5,7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持作自用物業的盈餘		9,373	19,499
重估盈餘的相關遞延稅項		(2,258)	(4,12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2,682	715
		<hr/>	<hr/>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797	16,090
		<hr/>	<hr/>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223	21,828
		<hr/> <hr/>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		1.80 港仙	1.09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129	159,972
預付土地租金		9,705	9,7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2	—
		<u>176,096</u>	<u>169,7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9,301	85,29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266,671	172,1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09	19,564
衍生金融工具		451	—
儲稅券		3,600	3,600
應退稅項		191	191
已抵押存款		68,044	53,563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4,581
現金及銀行存款		88,525	137,946
		<u>568,692</u>	<u>486,9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56,382	109,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273	132,678
銀行借貸		60,967	48,296
衍生金融工具		460	1,343
應付稅項		33,881	31,811
		<u>395,963</u>	<u>323,6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72,729</u>	<u>163,2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8,825</u>	<u>333,05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920	15,121
資產淨值		<u>331,905</u>	<u>317,93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2,500	52,500
儲備		279,405	265,432
權益總額		<u>331,905</u>	<u>317,93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對報告年度首次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有關修訂改變在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披露方式，並要求實體根據項目在未來會否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個組別。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將會分開呈列。選擇呈列其他除稅前全面收益項目之實體將須分別顯示與該兩組項目之實體將須分別顯示與該兩組項目有關之稅項金額。全面收益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所使用之名稱已更改「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選用此新名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接受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接受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接受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對接受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接受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接受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接受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時，在分析控制權時加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

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接受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其釐定是否控制接受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此項準則並無令到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參與之其他實體的任何控制權結論出現變動。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次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取消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有關修訂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而抵銷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以及涵蓋類似該等財務工具及交易之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不論該等財務工具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

由於本集團在呈報期間內並無抵銷財務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業績公佈日期，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董事作出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提供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此乃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交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3.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了本集團兩條產品線為可呈報分類：

- (i)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 設計、製造和銷售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 (ii) 品牌生產設備 – 品牌生產設備的貿易及分銷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品牌生產設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442,037	318,854	345,566	246,518	787,603	565,372
其他收益－外部	11,744	16,003	–	–	11,744	16,003
可呈報分類收入	<u>453,781</u>	<u>334,857</u>	<u>345,566</u>	<u>246,518</u>	<u>799,347</u>	<u>581,375</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10,709</u>	<u>10,500</u>	<u>6,217</u>	<u>1,616</u>	<u>16,926</u>	<u>12,116</u>
折舊及攤銷	10,104	9,518	–	–	10,104	9,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20	(140)	–	–	20	(14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5,161	1,151	–	–	5,161	1,15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329	–	–	–	32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859	2,678	–	–	2,859	2,67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	28	–	–	68	28
可呈報分類資產	433,757	363,476	146,495	81,555	580,252	445,031
資本性支出	3,195	9,872	–	–	3,195	9,872
可呈報分類負債	<u>209,844</u>	<u>184,896</u>	<u>89,148</u>	<u>55,073</u>	<u>298,992</u>	<u>239,969</u>

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的總額與財務報表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業績	16,926	12,116
租賃收入	14	13
利息及其他公司收入	8,291	7,357
公司開支	(11,570)	(8,603)
銀行借貸之財務費用	(865)	(1,4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796</u>	<u>9,391</u>

3.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433,757	363,476
品牌生產設備	146,495	81,555
	580,252	445,0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2	—
衍生金融工具	451	—
儲稅券	3,600	3,600
應退稅項	191	191
已抵押存款	68,044	53,563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4,581
現金及銀行存款	88,525	137,946
其他公司資產	2,463	1,759
總資產	744,788	656,671
分類負債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209,844	184,896
品牌生產設備	89,148	55,073
	298,992	239,969
銀行借貸	60,967	48,296
衍生金融工具	460	1,343
遞延稅項負債	16,920	15,121
其他公司負債	35,544	34,010
總負債	412,883	338,739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分類資產按以下地區分類：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營業地點)	747,970	518,575	152,139	146,854
香港	13,308	18,823	22,695	22,906
歐洲(主要為西班牙及德國)	19,766	20,600	—	—
其他地區(主要為日本及新加坡)	6,559	7,374	—	—
	787,603	565,372	174,834	169,760

3. 分類資料(續)

客戶地區位置根據交付產品所在位置而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基於資產之實際位置。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其大部分業務及員工，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內地。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內來自其主要活動，按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計算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銷售貨品	<u>787,603</u>	<u>565,372</u>
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	14	13
銀行利息收入	3,021	3,55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893	10,201
政府補助*	583	1,852
銷售廢料	2,648	2,741
其他應付款折讓收益	2,455	—
其他	<u>2,344</u>	<u>1,069</u>
	13,958	19,429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6,091	3,8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40
	<u>6,091</u>	<u>3,9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u>20,049</u></u>	<u><u>23,373</u></u>

* 從中國政府收取的不可退回政府補貼乃用於補貼本集團進行及推出有關研發活動的項目。並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情況。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865	1,49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總額	<u>865</u>	<u>1,492</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已售存貨成本	544,599	388,835
— 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859	2,678
折舊	9,836	9,25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909	130
研發成本	5,971	4,993
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營運租約之最低租金	1,504	1,0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0	(140)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酬	122,019	91,598
—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7,754	6,203
	<u>129,773</u>	<u>97,801</u>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68	26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5,161	1,15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2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68</u>	<u>28</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收	4,502	3,6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73)	—
	<u>3,829</u>	<u>3,653</u>
遞延稅項	(459)	—
所得稅開支	<u><u>3,370</u></u>	<u><u>3,653</u></u>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香港之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項已按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外資企業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一直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之稅率計算，惟日東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三個年度(含二零一一年度)內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而獲授一項優惠，只須按稅15%之稅率繳稅。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4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3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525,000,000股(二零一三年：525,00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除賬期(各除賬期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一般為30日至180日(二零一三年：30日至180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日依據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105,868	87,846
91至120日	22,864	7,528
121至180日	26,829	19,906
181至360日	71,006	20,799
360日以上	40,104	36,094
	<u><u>266,671</u></u>	<u><u>172,173</u></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日依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147,663	84,839
91至120日	1,682	9,324
120日以上	7,037	15,327
	<u>156,382</u>	<u>109,490</u>

11. 股息

(a) 年內有關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無（二零一三年：0.01港元）	<u>-</u>	<u>5,250</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擬派末期股息將於結算日後分派，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批准，方可作實。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u>5,250</u>	<u>-</u>

12. 承擔

於呈報日，本集團有如下未履行承擔：

(a) 營運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該等資產之租賃年限經協商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於未來應付以下年期到期之最低總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04	3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4	81
	<u>1,988</u>	<u>458</u>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約 但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	<u>169</u>	<u>807</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4. 關聯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及福利

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10,757	7,285
離職後福利	125	130
	<u>10,882</u>	<u>7,415</u>

主席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日東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報告。

回顧

雖然二零一三／一四年全球經濟並未完全復甦，美國經濟仍然處於好壞參半狀態、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國內企業經營亦面對著一定的困難；然而近年國內企業的自動化、智能化改革趨勢為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有利因素及龐大商機。

回顧二零一三／一四年度，集團基本上完成年初定下的目標，這有賴於去年集團薄利多銷策略，維持飽和產能，為今年的銷售增長需求奠定了基礎。二零一三／一四年度銷售達約787,6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上升約百分之三十九。銷售增長分別來自自動化及物流業務及生產線及生產設備業務，其中自動化及物流業務升幅為百分之一百一十九，而生產線及生產設備業務為百分之二十八，OEM產業則維持在均衡水平。

在內部管理上，集團結合實際情況和未來發展方向，對內部管理架構進行了一些調整。集團為各事業部招聘了高端人才，並進行一系列改革，同時進一步完善和加強內部管理、風險控制和財務預算等制度，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和效益的增長。

展望

日東集團成立30年以來，以智能化、客制化、為客戶提供量身訂做的解決方案為宗旨。然而在可見的未來，國家將會大力投入和建設智慧城市，帶動對基本設施及智能化系統的需求，相信日東集團將把握此機遇，為集團的銷售和業績帶來增長。

往後，集團將推行精益管理，並繼續在牌品、管理、市場推廣、品質、新產品的研發、採購和財務等方面整合及提高綜合競爭力，實現新的跨越，今年運營的總原則是：積極搶抓機遇，主動應對危機，堅持戰略發展，力推產業升級，突出市場、保障運營、精益管理、利潤增長的經營指導下，積極推進集團的智慧製造系統裝備戰略發展方向。

衷心感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和合作夥伴對本集團30年以來的支持和認同表示感謝，同時感謝本集團上下員工一年以來的努力與奉獻。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業務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由於LED背光技術的發展及普及應用，並且廣東省政府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出台《廣東省推廣使用LED照明產品實施方案》，要求從方案發佈實施之日起，全省公共照明領域新建工程一律採用LED燈，希望3年內普及LED照明。雖然整個市場對貼片機和半導體的需求大增，但由於貼片機及半導體等表面裝貼設備的市場已相當成熟，價格透明，公司在價格方面依然處於被動狀態。

貼片及焊接相關設備的銷售額約50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8,700,000港元上升了百份之27.2。仍而價格並未因為需求增加而上升，反而因為人工成本提升，毛利率由去年百份之14.5下降至百份之13.3。

OEM產業

隨著國內生產成本包括工人人工、材料價格上升等，直接影響OEM產業的利潤。其銷售額維持持平狀態。與上年同期比較，銷售額由約62,800,000港元上升至約72,300,000港元，上升幅度為百份之15.1，但其毛利率則因為直接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錄得比較大幅度的下降。

因為市場因素，不能直接把上升的成本轉嫁給客戶，為保持公司在OEM產業的競爭力，集團將會採取規模生產，降低成本、品質控制，降低翻工率、提升經營效率，減少不必要的損耗。

自動化及物流業務

在過去一年自動化及物流業務的銷售額及利潤均有特出表現，與去年比較，銷售額由約103,900,000港元上升至約208,000,000港元，升副為約百份之100.2，毛利率則維持在約百份之16。正如之前所料，國內企業為減少對勞動力的依賴，加大對自動化、智能化的投入，因而自動化及物流業務得到較好的發展。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787,6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約 565,400,000 港元上升約百份之 39.3。銷售額上升主要原因：一、銷售策略一薄利多銷保持市場佔有率，二、國內企業加大固定資產投入。國內企業家意識到人工成本上升、招聘困難等不可逆轉的事實及大趨勢，自然願意加大對自動化、智能化生產設備的投入，以減省成本和增加效益、增加利潤。上升動力主要來自自動化及物流業務，其增長為百份之 100.2。

年內毛利率約為百份之 13.8，與上年同期百份之 14.2 比較，稍為下降了約百份之 0.4。毛利率呈下跌趨勢，主要因為大陸工人的基本工資不斷上調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為約 20,000,000 港元，主要因為在期內有約 6,100,000 港元匯兌收益，有約 2,900,000 港元的壞賬回收，有約 3,000,000 港元銀行利息收入及有約 2,600,000 港元銷售廢料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期內，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 55,700,000 港元，其佔銷售收入的百份比為 7.1。而去年同期，該費用佔銷售收入的百份比為 8.3。該百份比的下降原因主要是費用上升的百份比較銷售額上升百份比低。其中今年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佔比例約百份之 1.8，但去年則佔約百份之 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多種方式控制其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通過部門成本預算及審視人力資源架構從而提高效率。於過去一年，行政開支約 53,700,000 港元，較去年約 44,600,000 港元上升了約 9,100,000 港元。主要是因為人員成本相對去年上升約 5,100,000 港元。

財務費用

年內，財務費用約為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年約1,5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減少的原因主要來自不交收遠期合約銀行借貸金額減少有關，而該利息開支會被各自合約下已抵押存款的利息收入約1,200,000港元所抵銷。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所述，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5,7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期內淨利潤率約為百份之1.2，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百份之1.0。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各期間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期內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約為百份之3.0，而二零一三年則約百份之3.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426	5,738
財務費用	865	1,492
所得稅開支	3,370	3,653
折舊及攤銷	10,104	9,518
	<hr/>	<hr/>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23,765	20,401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期內，本集團的財政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主要銀行獲得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可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維持在約165,700,000港元之高水平，而流動資產比率維持在1.5倍之穩健水平（兩者均為扣除為減少滙兌及利率風險開支之現時已抵押流動存款約68,0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約61,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其他借貸。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88,500,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相較年初的約152,500,000港元下降了約64,000,000港元。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約為55日(二零一三年：59日)。本集團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102日(二零一三年：102日)。本集團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約為71日(二零一三年：79日)。本集團相信，淨現金狀況將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並持續提高營運資金管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期內資本開支總額約為3,200,000港元，其中約800,000港元用於購買機械設備，約1,400,000港元用於購置傢俬、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約1,000,000港元用於購置汽車。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括本集團之進出口信貸、信用證、跟單信用證、信託收據及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報告日賬面淨值總額為約11,400,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第一法定押記；(二零一三年：11,400,000港元)；
- (ii) 銀行抵押存款約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600,000港元)；
- (iii) 集團旗下子公司的互相擔保；及
- (iv)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約1,465名全職僱員，而香港辦事處則聘用約15人。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發放酬金予其僱員。於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勞工法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花紅。於香港，本集團提供退休金計劃及與表現掛鈎花紅等員工福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除下列所述的 A.4.1 條文及 A.6.7 條文外。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 A.4.1，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規定者相若。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本公司所有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二名執行董事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為確保日後遵守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的規定成立，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照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證券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刊載終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suneasthk.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稍後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發於上述網站。

謹慎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關於本集團就其商機及業務前景之目標及展望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表現之保證，並可因各種因素而導致本公司實際業績、計劃及目標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呈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行業及經濟狀況、客戶需求之改變、以及政府政策之變動。本集團並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結算日後事項或情況。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主席)
畢天慶先生
梁暢先生
梁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徐揚生教授
李萬壽先生

承董事會命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天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